監委一行巡察高雄少年法院

針對少年保護制度成效座談

允諾協助解決安置輔導困境

【本刊高雄訊】監察委員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富美、廖委員健男、林調查官淳森、陳調查專員毓雯由司法院刑事廳洪副廳長昌宏、黃科長麗生、成書記官傳泰陪同，於十月四日上午九時至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訪視，並舉行「少年保護制度之成效」座談會。

在一個半小時座談會中，該院郭院長君勳除了向各位長官報告該院組織及努力目標外，范惠瑩庭長及法官、調查保護官均提出相關問題討論，尤其是對於安置輔導機構之缺乏及相關單位配合上之瓶頸。與會之委員及長官亦對有關少年法院法官專業訓練、任期、調查保護官之設置及工作內容、公設辯護人之設置等，提出多項問題，該院范庭長及調查保護處邱忠鈞處長均一一答覆。

本次座談會中，由於安置輔導方式不易，致少年安置輔導所生窒礙，委員們允諾願意協助溝通；因涉及教育部、內政部，故仍須續行協商。

由於此次行程緊湊，座談會於十時三十分左右結束，與會委員及長官在郭院長陪同下，隨即前往明陽中學、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及高雄兒童少年學苑續行訪視行程。（如）

奧地利憲法法院莫歇爾大法官

參觀花蓮地區法院及自強外役監

【本刊花蓮訊】奧地利憲法法院大法官莫歇爾（Morseher）及法律協會理事長華爾特（Wachter）二人日前由司法院大法官洪助理詠智陪同，前來花蓮地區參觀拜會。當日上午十一時許，花蓮地院蔡法官聰明接待後，即前往拜會吳院長昭瑩，吳院長除表示熱誠歡迎之外，並與兩位愉快的會談。隨後由賴庭長淳良、蔡法官聰明陪同參觀該院，駐足於甫完成之聯合服務大樓以及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莫歇爾大法官表現出高度的興趣與讚賞，一再稱說在這方面奧地利應引以爲學習之參考。此外，對於該院法官大樓、法庭大樓內諸項軟硬體設備，例如法官辦公室的寬敞、審判業務電腦化、開庭叫號系統等均一再讚許，對於卷宗亦一看再看，興趣極高。

結束參觀行程之後，隨即前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參觀並拜會謝院長志嘉，再轉往花蓮著名之名石館—福園、自強外役監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參觀，莫歇爾大法官對於國家公園內各種昆蟲、鳥類、蝴蝶等一再仔細觀賞，甚至追著飛舞中的蝴蝶，發出讚賞之聲，華爾特理事長則是對於花蓮之行留下深刻的印象。（良）

大陸北京中國公證人協會

電話關切九二一地震災情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日前接獲大陸北京中國公證人協會電話，對臺灣九二一大地震造成重大傷亡事件，表達關切與慰問之意。電話中並表示將於明年三月份組團來臺灣參加由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在臺北市舉辦之「第二屆海峽兩岸公證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該項研討會緣起於辜汪會談簽訂「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後，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各項公證書副本供核對實施以來，因兩岸人民各種權益問題，以解決兩岸人士設置等，提出多項問題，該院范庭長及調查保護處邱忠鈞處長均一一答覆。

本次座談會中，由於安置輔導方式不易，致少年安置輔導所生窒礙，委員們允諾願意協助溝通；因涉及教育部、內政部，故仍須續行協商。

由於此次行程緊湊，座談會於十時三十分左右結束，與會委員及長官在郭院長陪同下，隨即前往明陽中學、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及高雄兒童少年學苑續行訪視行程。（如）

澎湖地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舉辦八十八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劉院長令祺主持，該院庭長、法官暨相關科室主管及轄區律師代表等參加。

劉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律師代表撥冗參加，並指出近來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律師在社會上的地位倍受重視，功能亦益形彰顯，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之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律師的指教使法院各項業務，無論是審判功能的發揮或其他行政業務的配合，都能具體落實，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要達成這個目標，有賴審、檢、辯三方互動良好，通力合作，此次座談會就是藉由法庭外的活動來加強相互溝通，促進彼此間的瞭解，所以希望與會律師能利用這個機會多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爲法院改進業務之參考。

會中除就提案進行討論獲得共識作成決議外，並就雙方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諸如落實法庭筆錄電腦化之相關設施、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探討等，均經主持人說明並指示相關單位研究辦理。（陸）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方君問：民法繼承編一一三八條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直系是指被繼人與配偶所生，或是「無法」登記之子女所生也可？

答：一、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遺產繼承人中，除生存配偶爲當然繼承人外，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在自然血親方面，係指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後段所稱「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另除自然之血親關係外，爲擬制血親之養子女在身分上亦屬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得爲繼承人。又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其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以親等近者爲先。

二、立於第一順序繼承人地位之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及視爲婚生子女之準婚生子女在內，且應繼分皆爲均等（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一六號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七六二號㈢解釋參照。所謂婚生子女，指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所謂準婚生子女包括：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結婚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㈡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或認領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㈢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均視爲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同有繼承權。

（上接第一版）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上訴軍事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認爲上訴有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軍事法院。

上訴軍事法院因原審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上訴軍事法院有初審管轄權，應爲初審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最高軍事法院認爲上訴或抗告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認爲上訴或抗告有理由，而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影響事實之認定，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者，應將原判決撤銷，由該軍事法院或其同等級之軍事法院管轄之。

前項撤銷之案件，應發回或發交原上訴或初審軍事法院。

第二百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者，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諭知管轄錯誤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強制工作準用之。

第二百零一條　上訴軍事法院之判決書得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於原審未予論述，或於上訴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二百零二條　戰時上訴案件以書面審理，於必要時，得提審或蒞審以行言詞審理。

提審或蒞審，應通知原審軍事法院，如被告在押，並應由其轉知在押被告之監所長官。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戰時上訴之案件，不適用之。但提審或蒞審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　敵前犯專科死刑之案件，宣告死刑者，於作戰區域內，對作戰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軍事法院得先摘敍被告姓名、年齡、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電請最高軍事法院先予審理，隨後補送卷宗及證物。但最高軍事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速即補送卷宗及證物。

前項規定，如事後發覺所處罪刑與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原審軍事法院之判決書得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最高軍事法院之審判人員應依法治罪。

第二百零六條　上訴除本編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三章審判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二審之規定。

戰時上訴案件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四版一刷

1V51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 張麗卿著 定價六五〇元

最新修訂版

1U04 實用商事法精義 潁原可著 定價五五〇元

出版公司 東路
和平 樓
39號4
066
100
95-3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立集資訊・服務立集　一家購買・全省服務～
敬告舊雨新知 大法網V2.0版十月份隆重推出
△超強的客戶、案件、書狀整合式管理系統，易學易用
△新增A4格式存證信函功能
老客戶：全面免費軟體升級
新客戶：勁爆優惠，即日起至88年11月15日止，凡購大法網訴訟書狀系統可選擇以下任一項優惠方案：
優惠方案一：購買大法網訴訟書狀管理系統特價八折優惠
優惠方案二：贈送價值8,000元的訴訟書狀及存證信函(B4格式)用紙
■詳情請洽：立集資訊服務專線 (02)2391-3982
全省經銷網
海智國際 (02)2999-1505　北固有限公司 (02)2967-5649
福氣資訊 (02)2790-5282　宜豐資訊 (02)2768-1498
良志科技 (03)834-5072　今緯資訊 (03)522-3358
金彩碟科技 (03)933-0562　東興電腦 (037)337-865
風向球科技 (04)298-5625　三葉磊科技 (04)291-8697
旭笙電腦 (04)833-9210　明崠科技 (049)202-318
伸展資訊 (05)632-5302　崠升電腦 (05)275-4695
天神資訊 (06)215-2770　智風網路 (07)535-1067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XX041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續編(一)
△本書蒐集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止之各級行政機關有關司法法規適用疑義（與審判無關），司法院所爲之研釋及會商結論。每則釋示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條文，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另依法規類別及發文日期先後，編印成索引，讀者查閱非常方便。
△全書三七二頁（精裝本），定價新台幣六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實習律師
意者請備歷照、自傳寄至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一
傳眞：（〇二）二三八二一—二五〇七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務助理
地點：台中、南投及彰化均可
請洽台中市建興街一〇號 04-2834009
或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85號 048-343899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北壢中化義南雄」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青年法律服務團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